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动发布机关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环境监测、行政处罚、农村环境整治等内容信息 81 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4 年，我局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

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统筹日常工作并协调各科室及直属单位信息公开事宜。明确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构建层层落实的工作体系。责任科室精心采编信息，经严格审核，由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统一规范发布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与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，健全信息回应机制

我局政务信息能够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群众公开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提高了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公众获取率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评估，完善制度建设

我局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形成了以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。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

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，督促各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 年度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已办结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但仍与上级要求及群众期

盼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能力亟待加强，主动回应社会热点不够积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以务实的态度、扎实的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及时发布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共收到人大、政协建议提案6件。其中，人大建议3件（主办2件，会办1件）；政协提案3件（主办1件，会办2件）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要求办理、反馈、回复完毕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2025年1月6日

